

经济管理应用型系列教材



经济法

王春燕 主 编
陈笑晴 副主编

Economic Law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应用型系列教材



经济法

王春燕 主 编
陈笑晴 副主编

Economic Law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王春燕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
(经济管理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8281-7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2827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JINGJI FA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230 mm
印 张: 24.5
字 数: 42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策划编辑: 马洪立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焦 丽 装帧设计: 天泽润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加快,在我国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也需要实现升级发展,从培养“制造型人才”转向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与此相适应,课程设计也需要着眼于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经济法课程的设置,必须符合经济管理类专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使本课程不仅能为学生提供与专业相关的经济法律知识,同时也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后续职业发展问题提供必不可少的职业素养。

本书围绕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的新目标,立足于经济管理类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的需求,以职业岗位群工作过程中需要处理的法律事务为主线,以必需、够用为原则,结合职业资格标准,重点阐述了与经管类专业的职业工作特点密切相关的法律,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票据法、金融法、会计法与审计法、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仲裁法与诉讼法。本书在编写上体现了以下特色:

1. 实用性

由于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法律基础知识普遍欠缺,而经济法律又数量众多、内容丰富,几乎覆盖了所有经济管理工作的全部业务范围。本书根据高职学生的特点以及高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强调内容的实用性,整合民法、商法、经济法等相关教学内容,重构经济法课程内容体系,重点选取了与经济管理类职业岗位最为密切的相关法律。同时,为了避免与其他课程的教学内容重复,对于有些在许多专业单独开设的法律、法规如税法、保险法等,本书没有列入。

2. 应用性

本书紧紧围绕高职院校的职业岗位特点,在编写上突出“应用性”,每章前设有“引例”,章中设有“小思考”,章后设有“知识检测、技能训练、实务操作”,以单选、多选、案例分析、实训等形式呈现,深入浅出地剖析知识点,突出技能训练和能力培养,力求体现“教、学、做一体”的职业教育特色。

3. 先进性

本书紧跟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研究的步伐,吸收了最新的经济立法信息,如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是2013年和2014年最新修改的成果。

4. 新颖性

本书在结构安排上,突出以教师为引导,以学生为主体,有机融合知识、技能、素质等要素,各章内容结构按照“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引例、小知识、小思考、本章小结、知识检测、技能训练、实务操作”等栏目统一布局。各栏目深入浅出,循序渐进,既注重基础知识的掌握,又兼顾知识的拓展,突出能力的培养。

本书积累了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有一定的理论性和实用性,可作为高职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如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贸易、财务会计、工商管理等专业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作为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的教学参考用书或职业培训用书。

本书由济南职业学院王春燕担任主编,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陈笑晴担任副主编。其中,王春燕负责策划、拟定框架,并编写了第一至第十四章,陈笑晴编写了第十五、十六章。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和借鉴了近年来出版的有关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书籍和文献资料,在此一并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3
第四节	相关民事法律制度	15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 权利义务	2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3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4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44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8

第四章 公司法 /5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55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5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6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	86
第六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88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9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1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03
第三节	管理人	107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08
第五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	111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14
第七节	重整与和解	116
第八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122

第六章 合同法 /13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6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6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2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8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商标法	186

第三节	专利法	199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10
第八章	竞争法 /22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2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33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24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2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4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248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56
第三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62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	26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65
第十一章	证券法 /27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7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72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75
第四节	证券机构	283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8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89
第二节	汇 票	295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302

第十三章 金融法 /307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0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13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16

第十四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323

第一节	会计法	324
第二节	审计法	329

第十五章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33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39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	352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59

第十六章 仲裁法与诉讼法 /364

第一节	仲裁法	36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70

参考文献 /38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知识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律关系；掌握法人、代理、诉讼时效等有关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定。

【能力目标】

能运用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分析生活中的基本经济现象，解决相关的经济法律问题。

【素质目标】

能具备知法、用法、守法、护法的基本法律理念和基本法律素质。

【引例】

某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工程师张某承包了第二车间，与厂方订立了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第二车间全年应当完成的各项指标，同时也规定了厂部必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第二车间全年的计划内原材料。

请问：上述行为是否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从产生到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而日益完善。

在古代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社会关系相对简单，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体系中，还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的划分。

进入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经济生活越来越繁杂，需要更多的法律部门去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特别是商品经济关系。因此，这一时期的法律体系发生了一些变化，“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发展。但是由于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政治上实行“自由”

“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认为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因此在这一时期，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并没有产生。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那时，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垄断的出现和频繁的经济危机，猛烈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资产阶级意识到，自由放任的经济理论已经不能用来解决垄断形成以后经济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市场之手存在先天缺陷，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因此，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加强了对经济的广泛干预，这一时期，在立法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之法。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标志。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济法在西方国家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战后20多年中，德国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规，如《反卡特尔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对限制竞争法》等。日本制定了《企业合理化促进法》《粮食管理法》《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等225个经济法规，内容涉及各个经济领域。美国颁布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外贸法》等法律。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日趋完备化、系统化、国际化。

【小知识】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和演变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是在1755年，由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1843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两位空想共产主义者谈论的“经济法”都是对未来的理想社会公平分配财富的分配法，并不具有健全的法学意义，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完全不同。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又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看到了经济法是补充，显然比空想共产主义者将经济法作为臆想的产物更接近实际了。蒲鲁东的阐述已接近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只可惜蒲鲁东受小资产阶级思想和客观条件的局限，没能看到客观经济关系对

经济法的要求。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1906年怀特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1916年,德国著名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也使用过“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赫德曼的定义,揭示了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在当时较大程度地丰富和发展了经济法的内涵。这一时期,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等。笔者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在那时已经形成。

在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较曲折的过程,走过了发展、削弱、取消和再发展的历程。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决策,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都得到了空前繁荣的发展。1978年到1992年,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这十多年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布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达600多部。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经济立法的步伐也大大加快,1993年以来,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起点,进入了制定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阶段,出台了有关产业政策、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市场规制的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已达数千部。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履行入世承诺,立法机关一方面按照WTO规则清理现有法律、法规,及时修正了与国际规范和国际习惯不相符合的法律、法规,如2004年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另一方面又在抓紧制定新的市场主体、市场体系、市场运作规则以及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如2006年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年制定了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颁布了具有经济宪法之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近几年,一批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再次得以修订和完善。如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正,2013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次修正,2013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次修正。我国经济法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比较完整的经济法律体系,这对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必将起到极大的促进和保护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自经济法产生以来,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就是理论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国内外众说纷纭,至今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

目前,国内学者们对经济法定义的方法各不相同,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即大家都认为,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应揭示经济法的本质,把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尤其是同相近法律部门区别开来。基于此,从一般意义上讲,可以把经济法的概念概括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管理、监督与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调整对象应该是在经济法概念的规制下,对不同时期国家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具体化。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重点在于解决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结构、速度、均衡等方面的问题。目前我国已经出台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法、金融法、税法、证券法、会计法、审计法、计划法等。

2.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要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市场主体,充分的市场竞争首先表现为市场主体多元化的竞争。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存续和终止、法律地位、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权等进行组织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解决市场主体规格、准入、行为方式等问题,旨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交易安全。目前我国已经出台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等。

3. 市场监督关系

市场监督关系是国家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发挥培育市场的功能,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一个公平、安全的市场交易环境。为此,经济法就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目前我国已经出台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对社会成员特别是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群体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目前我国已经出台的相关法律主要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等。

三、经济法和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一)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 主体不同

经济法的主体范围广泛,包括国家机关、自然人、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等,主体地位可以有不平等性;民法的主体是平等地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的管理、监督与宏观调控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3. 调整方法不同

经济法一般是以积极主动的方式来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主要运用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督等手段,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综合调整方法;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调整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活动。

4. 调整目的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的调整目的是保障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二)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 主体不同

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自然人、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等,行政法的主体不包括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

2.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所调整的主要是国家机关、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之间的物质

利益关系；行政法主要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之间，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内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是非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

3. 调整方法不同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具有综合性，包括行政的、经济的、刑事的调整手段；行政法的调整方法是以单纯的行政强制手段为主。

4. 社会功能不同

经济法有两大基本功能，一是在市场调节失灵的情况下，弥补民商法的不足，恢复市场有序竞争；二是弥补行政法在运用行政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不足，确保市场机制的作用，这两大功能是行政法所不具备的。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种类很多，如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只有当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所调整和规范时，这一经济关系才能受到经济法的确认和保护，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与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而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渗透着国家意志，只有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缔结各种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时，它才能被纳入国家意志的范围，获得法律关系的性质，否则，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形成。因此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

（二）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形式和内容多种多样，但其实质都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权利义务必须对等；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在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职能时，也要履

行对国家应尽的经济管理义务，两者是一致的。例如，受税收征管法调整而产生的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

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遵循的准则。市场调节主要运用“看不见的手”——市场中的经济规律，宏观调控是运用法律、财政、税收、金融及价格政策等手段。

（四）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当事人自觉实现与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统一

一般情况下，对经济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当事人都能自觉行使和履行。但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遇到障碍时，如总有一部分社会成员不愿意遵守国家法律，甚至采取各种方式加以破坏，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是如此。这三个要素之间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都不可能构成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都会导致法律关系的变更。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前提和基础。

任何组织或个人要想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又称权利义务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经济义务的法律资格。权利能力是一种可能性，不论主体是否实际参加法律关系，这种能力都是存在的。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的取得与范围不尽相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大体上平等。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每个组织的权利能力大小不一，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取决于该组织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获取经济权利

和履行经济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与社会组织的行为能力也不尽相同。自然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一般依据两个标准：一是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二是能否控制自己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社会组织的行为能力则与其权利能力是一致的，均从成立时产生，到终止时消灭。

【小知识】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民法通则》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把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小思考】

小刘14周岁，用节省的零花钱购买了一支价值18元的钢笔。其母亲知道后，认为初中生不该用这么贵的笔，要求商场退货。

请问：商场是否应该退货？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们代表国家行使国民经济管理职能，参与经济管理关系，是经济法的重要主体。特定情况下的国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比如发行国债、国库券等。

(2) 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提